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 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51.41 亿元。近期，省财政厅对我市下达债务结存限额 135.44 亿元（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70.86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64.58 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同时收回我市结存限额 67.47 亿元；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302.91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暂定为 3822.29 亿元，预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661.38 亿元，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其中，市本级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暂定为 1312.97 亿元，预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274.04 亿元。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调整。

2、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35.25** 亿元，由 **473.5** 亿元调整为 **508.75** 亿元。主要：分配市本级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35.25 亿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自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陆续实行省级统筹，基金预决算由省统一编制；我市社保基金其他险种全部由市本级统筹，市本级预算与全市预算相同。

1、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7.2** 亿元，由年初 **593.2** 亿元调整为 **600.4** 亿元。

2、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9.3** 亿元，由年初 **561.5** 亿元调整为 **580.8** 亿元。

上述调整当年收入可以覆盖。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9.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672.62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

三、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和预算调整建议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近期，市下达江北新区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20.82 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同时收回新区结存限额 11.84 亿元；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49.77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

性债务。

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暂定为 465.24 亿元，预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44.03 亿元，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二）江北新区预算调整建议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调整。

（2）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0.82 亿元，由 140.94 亿元调整至 161.7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调整。

（2）建议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9.77 亿元，由 225.48 亿元调整为 275.25 亿元。主要：分配江北新区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49.77 亿元。